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壙簡字第10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翁瑞竣

被告 劉鉉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3016元，及其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元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30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借款期限84期，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3.5%。上開借款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收違約金。而被告僅繳納至113年8月26日即未再依約還款，依契約約定，被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23萬3016元、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3016

01 元，及其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2 之13.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3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04 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帳戶交易明
09 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
10 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1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
12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13 之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二)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5 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
16 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
17 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
18 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
19 旨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
20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
21 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
22 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
23 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
24 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25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6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除應按年利率13.5%計算利息外，並請求
27 給付違約金。然本院審酌原告為國內大型金融銀行業，其為
28 資本之掌握者，而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
29 率5%之2倍以上，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
30 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明顯偏高，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
31 償債務，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若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

01 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顯失公允，依首揭規定，本院認原告
02 請求之違約金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
03 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6 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1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12 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黃建霖